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《青岛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青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10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太保产险青岛分公司因虚列宣传费、直销业务虚挂中介套取费用、未严格执行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报备的保险费率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、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，及《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条，青岛银保监局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对青岛分公司作出罚款 43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青岛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5 月 6 日